

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07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2月1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4日生效,截至2007年2月13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49,579,373.20元。根据《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利润分配”的实施细则,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自截至2007年2月13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实施第五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2007年2月26日
- 2.除息日:2007年2月27日
- 3.派现日:2007年2月28日
-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2月28日
-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3月2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于2007年2月27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2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3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3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五、提示

- 1、“利润分配”是指当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基准0.0252元(为当前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若该利率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即需实施分红,且每次份额分红金额为份额可分配收益的最大整数倍。其中可分配收益=基金当前实现净收益+以前年度未分配收益+损益准备金-当期已分配收益-未实现资本利得损失;份额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
- 2.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7年2月2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656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653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659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6555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8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6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800-810-8888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68888-87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2 中国建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0.com	400-8888-108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sew.com.cn	400-8888-111、0755-23851111
14 联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azq.com	400-8888-555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400-8888-100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q.com.cn	021-68419974
18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jzq.com.cn	4006-888-999、027-6579999
1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7
2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ajzq.com.cn	025-83394032
21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6-888-818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wtz.com.cn	0632-5022206
2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a168.com	95511
2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ec.com	025-94794765
26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sc.com	0431-96888-99、0431-5006733
2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jz.com.cn	020-87891530
28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hsc.com.cn	0671-96588
29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yzzq.com	0756-8305206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0631-8204194
31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hz.com	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3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csc.com.cn	0755-83199511
3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95111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5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zq.com	0512-92288
36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xsc.com	0351-9888888
3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i.com.cn	0510-8288188
3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ysec.com	0755-2532366
3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y.com.cn	0371-967128、0371-6558256
4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com	020-8720991、872099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权益登记日次日起,至2007年3月26日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3月6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于2007年3月7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经授权的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授权人”),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华夏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华夏基金账户卡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07年2月16日至2007年3月26日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次大会公证机构。

本次会议公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公证处 赵越公证员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景大厦A座3层305(邮政编码:10008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代表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的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相同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会议召开视为有效。
- 2.本次会议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刘刚
网址:www.chinaAMC.com
2.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3.公证机构:北京市海淀区公证处
公证员:赵越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4.本次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市场和权证资产。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市场和权证资产。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市场和权证资产。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市场和权证资产。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市场和权证资产。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市场和权证资产。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市场和权证资产。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市场和权证资产。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市场和权证资产。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市场和权证资产。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市场和权证资产。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21号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并已于2006年12月28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7年2月28日开办赎回业务(本基金简称:万家和谐混合;基金代码:前端收费519181,后端收费51918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场外开放赎回日常交易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06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进行查询。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3.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赎回本基金。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内赎回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2楼
电话:021-38619699
传真:021-38619681
客户服务电话:021-68944599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 2.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瑞璋
联系电话:0691-87839338
传真电话:0691-87841932
客户服务电话:9632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敏
联系电话:010-65668613、021-622166075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fb.com.cn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晓梅
联系电话:0531-82024184、0531-82024147
传真电话:0531-82024197
网址:www.qlzq.com.cn

- (4)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芮静娴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电话:021-62589400
客服电话:4008-988-688
公司网址:www.htjq.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京华
联系电话:010-66568613、010-66568687
传真电话:010-66568632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6)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高新宇
联系电话:0431-96688-99 0431-6066733
传真电话:0431-6080032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50367888
传真电话:021-50369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梅华
联系电话:020-87558888-875
传真电话:(020)8756798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艳华
联系电话:021-65076608-657
传真电话:021-65081069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0)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方俊才
联系电话:0791-6772501
传真电话:0791-6789414
客服电话:0791-6794724
公司网址: